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華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宇華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明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98,2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6,590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俞婷